

男子欠60万元被诉,朋友帮忙抢夺撕毁借条获刑

借条算不算财物? 抢走借条是不是属于抢劫?

《扬子晚报》梅建明

近日,山东省平度法院判决的一起案例引起广泛关注。当地人吕某欠姐姐60万元,被姐姐告上法庭,其姐姐的律师拿着借条等证据在出庭途中,被吕某的同学刘某拳击脸部后,将借条等证据抢走烧毁。经法院两审判决后,刘某因犯抢劫罪由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0年,二审改判有期徒刑7年6个月。该案之所以引起关注,关键的焦点在于,抢劫的标的物是纸质借条而非有价财物。

案由

弟弟欠姐姐60万, 有人开庭前抢走并焚毁借条

记者梳理该案件发现,该案因经过两审判决,跨度时间较长。据介绍,早在2012年至2013年,弟弟吕某先后向姐姐吕某某借款62万元。2014年,吕某将2万元本金及利息结清之后,向姐姐吕某某开具了60万元的借条,并承诺每年给吕某某9万元的利息。但在2015年5月第一次支付利息之后,吕某就再也没给过姐姐任何本金及利息,因此姐姐吕某某将弟弟告上了法庭。

姐弟的借款纠纷案原定于2019年5月23日进行第二次庭审。当天早上,姐姐吕某某的代理律师孙先生将借条原件等证据及诉讼材料装进一个档案袋,从自己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走向法院的审判庭。当孙律师走到审判庭西侧的一个胡同里,被一名经过伪装的男子袭击,左脸被打了一拳,眼镜被打掉后,手里的档案袋被该男子抢走。

后经公安机关追查,事发时,弟弟吕某的司机王某开车停在事发地不远处,而抢走孙律师档案袋的男子,就是吕某的同学刘某。不久后,刘某被抓获归案。2020年12月9日,平度市公安局以涉嫌抢劫罪为由,将王某拘留,羁押于青岛市过渡性看守所。次日,王某签下认罪书。

两审

抢走借条涉嫌抢劫罪先被判10年, 后改判7年6个月

不过,从公开的报道未发现公安机关对吕某是否指使

刘某实施抢劫借条一事的定性,而欠款人吕某称,刘某如此做,就是为了帮他“出气、争个面子,以后有事可以找他帮忙。”

据相关媒体报道,在事发前一天,吕某就让刘某在胡同里抢律师的档案袋,抢完之后往北跑,“听起来像之前去现场看过路线”。吕某的司机王某称,事发当日,他将车停在胡同里。“吕某让我在车里看着,看见孙律师出来后就和刘某说,打完电话不到1分钟,就看见刘某一边往北跑一边撕纸。”

因嫌疑人刘某家有妻儿,还需要还房贷,而在刘某被公安机关关押期间,家里收入锐减,作为当事人的吕某,曾先后多次打款给刘某的家人。

2019年12月17日,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一审,认为刘某以暴力方法抢劫被害人的收据原件,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抢劫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10万元,不得假释。刘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

2020年5月28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裁定书,指出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刘某犯抢劫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据法规,作出“撤销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原刑事判决,并发回法院重新审判”的裁定。

2021年6月8日,平度市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新的判决结果为,判处刘某有期徒刑7年6个月。

律师

是否为欠款唯一凭证、债权人无借条 举证是否艰难很重要

记者采访了江苏裕和律师事务所张太中律师,他告诉记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抢劫罪”的定性,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当场使用



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

张律师称,此案中涉及到60万元的借条原件,到底属不属于财物,这是法院对犯罪嫌疑人定性的一个重要标准。很显然,从目前的判决来看,法院认定该借条是60万元款的直接证明,借条就几乎相当于等价物,如果灭失极有可能造成欠款无法讨要的直接后果,并据此作出该判决,认定刘某犯抢劫罪。

张律师告诉记者,如果借条缺乏其他证据佐证,属于唯一凭据的话,那它不仅仅是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确认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凭证,它还是财物的直接体现;借条的灭失直接导致被害人因无法提供证据而丧失通过法律救济手段讨回债务的机会,也意味着债权人丧失财产。从这个角度来看,以暴力方式抢夺借条判定为抢劫财物,构成抢劫罪是有它的理由的。

此外,张律师还称,如果还有其他途径能清楚地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且不需要耗费债权人过多精力,举证过程能轻易证明欠款事实,法律上能清晰认可,那么,借条的实际意义就打了折扣。法院在量刑时可能会充分考量这一因素,相对会从轻处罚。

用“黑科技”做局,替骗子收钱

“代收”业务犯罪团伙48人获刑

《检察日报》张沛平 裴洁 唐健

动动手指、点点红包就能轻松赚钱?天上不会掉馅饼,可偏偏有人为赚“快钱”,明知红包是他人犯罪所得,仍为犯罪分子接收、转移赃款,最终走上犯罪道路。

近日,经江苏省宜兴市检察院提起公诉,宜兴市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李翔(化名)等48人有期徒刑3年6个月至拘役2个月不等,各并处相应罚金。

寻找跟踪软件被拉进群

2020年5月10日,家住宜兴市的王娜想在手机上装一个定位软件,方便随时查看丈夫行踪。于是,她在网上搜索定位软件,页面随即弹出一个广告,并附有客服微信号。王娜加了客服微信后询问:“我想下载一个随时查看家人位置的定位手机软件,你们能做到吗?”对方很快予以回复并声称,提供的软件使用方法简单,只要下载安装就能对手机号、微信号、QQ号实时定位。对此,王娜动了心。

不一会儿,对方王娜推荐一个名叫“工程师此号不收费”的微信,王娜添加了对方的微信,并暗自庆幸,不仅软件高大上,还有专人服务指导。随即,“工程师”给王娜发来一个“定位精灵”链接,并告诉她,定位软件是根据手机型号定制的,需先支付180元定金,因为工程师不能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费用必须进群支付。王娜心想专门定制的软件一定很高级,于是,满口答应。随后,一个由王娜和



工作人员组成的7人微信群建好了。

不到1小时莫名转账近万元

天真的王娜哪里知道,自己正一步步掉进骗子设计好的连环圈套。进群后的王娜成了群主,在群里发了180元红包,很快被工作人员领取。没过多久,工作人员给王娜发来一个安装包,并告知王娜还需要支付400元尾款,收到安装包的王娜再次在群里发了400元红包。

正当她打算使用这个定位软件时,跳出一个“授权码”提示。“该软件需要购买授权码才能使用,授权码有三种套餐,按照你的需求来选择。”工作人员向其解释道。王娜选择一个套餐后,在群里支付该套餐的费用。

王娜以为这样就可以顺利使用定位软件了,可没成想工作人员又回复称:“你还需要支付1000元保证金,保证你不会乱开定位、乱用软件。”此时的王娜已深信不疑,便在群里支付了1000元的保证金。

就这样在不到1个小时的时间里,王娜在群里共支付

9560元。然而,正当她准备使用定位软件时,却发现根本无法实现定位功能,带着疑惑,王娜再次进群询问。没想到,工作人员全部退群,并把她拉黑。王娜仔细回想事情经过,察觉自己可能被骗了。

所谓群友竟是“代收”犯罪团伙

2020年5月12日,王娜向当地公安机关报警。当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0年5月30日,侦查人员在安徽抓获犯罪嫌疑人刘强和高俊。2020年6月3日,在苏州抓获了犯罪嫌疑人张雯。2020年6月11日,负责与上家联络的李翔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随后,相关犯罪嫌疑人陆续归案。

侦查发现,这是一个以利益分成为纽带,拥有众多参与者的“代收”业务犯罪团伙。该团伙明知红包系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所得,仍在李翔的要求下,进入微信群领取大量红包,再通过支付宝转账至他人指定账户,并根据转账金额的比例获取利润分成。截至案发,该团伙累计转移犯罪所得资金600余万元。

2020年12月9日,案件移送江苏省宜兴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仔细审查案卷时发现,真正实施诈骗的另有其人(另案处理),而参与“代收”业务的人仅负责点收红包,并有自己的一套话术。当被害人一旦搜索“定位”“外挂”等关键词时,犯罪分子会推送广告吸引被害人,为隐藏自己的真实身份及行踪,诱导被害人加微信建群。

2021年6月,宜兴市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犯罪嫌疑人李翔等人明知他人从事电信诈骗等犯罪活动,仍然伙同他人通过第三方支付工具代为接收、转移赃款并从中赚取非法利益,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